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6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2 号楼 14 层多功能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383,4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61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提议和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赵海波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发表了见证意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其中，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董事赵海波先生、董事谢冲先生和独立董事任远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王志波先生、独立董事姚铮先生和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通过远程会议系统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郭小鹏先生和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因公务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杨颂地先生和职工代表监事朱燕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股东代表监事张得勇先生通过远程会议系统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首席运营官王志波先生通过远程会议系统接入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赵海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冲先生、总经理 Gerald G Wong 先生和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程谷成先生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293,945	99.9081	89,540	0.0919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293,945	99.9081	89,540	0.0919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293,945	99.9081	89,540	0.0919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293,945	99.9081	89,540	0.0919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293,945	99.9081	89,540	0.091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293,945	99.9081	89,540	0.091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293,945	99.9081	89,540	0.091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293,945	99.9081	89,540	0.091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293,945	99.9081	89,540	0.091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293,945	99.9081	89,540	0.091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293,945	99.9081	89,540	0.0919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4、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 Gerald G Wong 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97,196,951	99.8085	是
14.02	选举赵海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97,196,947	99.8085	是
14.03	选举谢冲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97,196,945	99.8084	是
14.04	选举王志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97,196,945	99.8084	是

15、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刘贵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97,196,947	99.8085	是
15.02	选举姚明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97,196,947	99.8085	是
15.03	选举秦桂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97,196,947	99.808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879,677	98.1981	89,540	1.8019	0	0.0000
6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879,677	98.1981	89,540	1.8019	0	0.0000
1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879,677	98.1981	89,540	1.8019	0	0.0000
11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4,879,677	98.1981	89,540	1.8019	0	0.0000
13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879,677	98.1981	89,540	1.8019	0	0.0000
14.01	选举 Gerald G Wong 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782,683	96.2462	–	–	–	–
14.02	选举赵海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782,679	96.2461	–	–	–	–
14.03	选举谢冲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782,677	96.2461	–	–	–	–
14.04	选举王志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782,677	96.2461	–	–	–	–
15.01	选举刘贵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782,679	96.2461	–	–	–	–
15.02	选举姚明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782,679	96.2461	–	–	–	–
15.03	选举秦桂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782,679	96.2461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7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第十四、十五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均已获得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尚世鸣先生、周芙蓉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6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8 幢 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其中监事张得勇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杨颂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推选杨颂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杨颂地先生，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本科毕业。曾任上海贝电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圣诺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睿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加入公司至今，历任公司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市场商务部经理。

杨颂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6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出具的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杨颂地先生和葛云瑞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颂地先生和葛云瑞先生的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杨颂地先生和葛云瑞先生将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张得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杨颂地先生，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本科毕业。曾任上海贝电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圣诺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睿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加入公司至今，历任公司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市场商务部经理。

杨颂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葛云瑞先生，199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建筑大学数理学院统计学专业本科毕业。曾任职于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19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公关和科技管理部统计和专利专员。

葛云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6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8 幢 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其中董事王志波先生、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均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 Gerald G Wong 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推选 Gerald G Wong 先生(简历见附件一)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治理安排，选举并产生如下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姓名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Gerald G Wong	主任委员			委员
赵海波	委员	委员		
谢冲	委员		委员	
王志波	委员			
刘贵松		委员	委员	主任委员
姚明龙			主任委员	委员
秦桂森	委员	主任委员		

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期均同第四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 Gerald G Wong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海波先生和谢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志波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聘任程谷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均同第四届董事会。(简历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谢冲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徐峥嵘先生和张屹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均同第四届董事会。(简历见附件三)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附件一：

Gerald G Wong 先生，1953 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Gerald G Wong 先生 2000 年以前在 AT&T 和朗讯科技工作 15 年，曾任朗讯科技光网络部副总裁。2000 年联合创办光桥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后于 2005 年被西门子收购。2006 年创办新峤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长兼总经理。

Gerald G Wong 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100%股权并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附件二：

赵海波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硕士。赵海波先生于 1999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光桥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开发部经理、总监等职务；2006 年加入新峤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赵海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谢冲先生，1963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加拿大卡尔顿大学电信技术管理工程硕士，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 EMBA。曾任朗讯(中国)公司光传输销售部门经理、加拿大阿尔卡特公司亚太地区战略业务总监、美国瑞通网络公司大中国区总经理、UT 斯达康公司宽带交换机事业部总经理以及 EPON 产品管理总经理、美国 IXIA 公司大中国区总经理。2010 年加入剑桥科技，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市场和销售。2011 年起任公司董秘，2016 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18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至今，负责证券部、法务部、政府关系和科技管理部、监察审计部的工作。历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谢冲先生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持有股份并担任董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谢冲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3,305 股，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王志波先生，男，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王志波先生曾任索尔思光电有限公司运营总监、优博创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在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19 年 6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首席运营官。

王志波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程谷成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日语)专业本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程谷成先生自 2011 年 10 月起至 2019 年 12 月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历任审计助理、审计助理经理和审计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在 KPMG 大阪事务所担任审计助理经理。2020 年 1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程谷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附件三：

徐峥嵘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本科毕业，经济学学士。曾任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项目经理、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徐峥嵘先生于 2018 年 3 月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证券部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

徐峥嵘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张屹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曾任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屹先生于 2018 年 12 月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1-02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 1171 号上海远洋宾馆 4 楼海韵厅、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7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7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24,512,87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199,359,40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725,153,4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827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67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91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周忠惠先生现场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形式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现场出席 8 人；公司在任监事 5 人，现场出席 5 人；

2、董事会秘书郭华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中远海控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98,907,511	99.9927	112,100	0.0018	339,796	0.0055
H 股	713,617,996	98.4092	1,519,500	0.2095	10,015,971	1.3813
普通股合计：	6,912,525,507	99.8269	1,631,600	0.0236	10,355,767	0.1495

2、议案名称：审议《中远海控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98,886,211	99.9924	112,100	0.0018	361,096	0.0058
H 股	713,617,996	98.4092	1,519,500	0.2095	10,015,971	1.3813
普通股合计：	6,912,504,207	99.8266	1,631,600	0.0236	10,377,067	0.1498

3、议案名称：审议以企业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中远海控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97,920,122	99.9768	1,079,189	0.0174	360,096	0.0058
H 股	698,222,466	96.2862	16,915,030	2.3326	10,015,971	1.3812
普通股合计：	6,896,142,588	99.5903	17,994,219	0.2599	10,376,067	0.1498

4、议案名称：审议中远海控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99,098,307	99.9958	164,300	0.0027	96,800	0.0015
H 股	724,152,892	99.8620	575	0.0001	1,000,000	0.1379
普通股合计：	6,923,251,199	99.9818	164,875	0.0024	1,096,800	0.0158

5、议案名称：审议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之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91,853,775	99.8789	7,296,732	0.1177	208,900	0.0034
H 股	686,545,662	94.6759	37,607,800	5.1862	1,000,005	0.1379
普通股合计：	6,878,399,437	99.3341	44,904,532	0.6485	1,208,905	0.0174

6、议案名称：审议聘任中远海控 2021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之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88,826,328	99.8301	10,330,979	0.1666	202,100	0.0033
H 股	703,347,441	96.9929	20,806,026	2.8692	1,000,000	0.1379
普通股合计：	6,892,173,769	99.5330	31,137,005	0.4497	1,202,100	0.0173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之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45,299,696	97.5149	152,926,380	2.4668	1,133,331	0.0183
H 股	145,703,303	20.0928	577,959,164	79.7016	1,491,000	0.2056
普通股合计：	6,191,002,999	89.4071	730,885,544	10.5550	2,624,331	0.037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审议中远海控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19,876,228	99.9579	164,300	0.0265	96,800	0.0156
5	审议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之议案	612,631,696	98.7897	7,296,732	1.1766	208,900	0.0337
6	审议聘任中远海控 2021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之议案	609,604,249	98.3015	10,330,979	1.6659	202,100	0.032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 1-3 项、5-6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上述第 4 项、第 7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小满、郭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1-025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0,519,096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12 月 3 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远海控”)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之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 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之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内容调整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就拟进行首次授予的 467 名激励对象核实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46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92,291,000 份股票期权，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3 日，行权价格为 4.1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发布公告，说明在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5 名激励对象(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于个人原因未接受获授的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 465 人调整为 460 人，首次授予的数量由 192,291,000 份调整为 190,182,200 份。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公告，说明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 460 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共 190,182,200 份。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议案》，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激励对象范围之议案》及《修订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之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5 月 29